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就將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使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稱為「本公司」及「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_____ (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或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將於會上對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4)就有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伍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立信德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待通過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所載之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相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派，原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及有關委任應指明各相關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尚有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進行投票表決，而閣下擬就閣下部份股份投票贊成及部份股份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僅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關股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有關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